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对《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对《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五、对《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六、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均有利，实现了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补充同意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九、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和经营风险控制。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_____

宋平岗

苏金其

林志